

東吳大學法學院 113 學年度調整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

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4 日(六)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城中校區 1104 會議室

主席：鄭冠宇院長

出席：莊永丞副院長、何婉君助理教授、陳芊諭秘書、巫美忻秘書、黃佩淋秘書、范皓鈞助教、談判碩二學生：劉行健、翁傑、吳珍菊、游佳蓁、廖建勛、齊立人、林信君、洪偉峰、粘立慈。

紀錄：巫美忻

壹、主席致詞：113 學年度的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收費，因為考慮到成本的問題以及物價持續的上漲，為了要維護同學利益，讓同學能夠在我們規劃的課程裡確實的在所學整個過程中可以得到相對應的回報，所以我們在特別慎重考慮之後將學費做一個調整。因為這個課程有需要大量的外籍師資，以及需要到國外去做實務課程的參與，所以成本會相對來講比較高，鑒於我們在剛剛完成這個(國外)課程的實際經驗，有學費調整的必要性。因此特別主辦這樣的一個公開說明會。

貳、簡報：(如附件一)。

簡報說明兩個重點：第一是學分費由原本每學分 1 萬 2 千元，調整為每學分 1 萬 5 千元。第二是赴國外的這個課程費用如果採取的是線上的課程費用是 6 萬元；到國外去參加實體課程的話是 15 萬元。

參、意見交流：(如附件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27 分。

針對調整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之學生意見及回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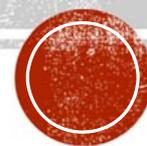
項次	提問方式	提問/建議內容	相關單位回覆
一	現場提問	談判碩二洪偉峰同學： 國外課程有線上 6 萬元跟實體 15 萬元收費的不同，想釐清一下。	鄭冠宇院長答覆： 有可能因為外在環境的關係或突發情況下沒辦法去參加實體課程的時候，就必須要安排（改為）線上課程，所以會有這兩種可能性。
二	現場提問	談判碩二洪偉峰同學： 學分費調漲 25% 以比例來看實屬不低，是否有調整學費的參考基準可做說明？	巫美忻秘書答覆： 調整比例係依第一屆實際支出成本來估計。因本班學生人數偏少，以每屆九位學生的收支情形估計（請見簡報第 7 頁），如以原每學分 1 萬 2 千元收費，法學院將完全沒有營收，還需要挪用法學院其他經費，才有可能支應這個專班的成本。調漲至每學分 1 萬 5 千元後，也只能勉強維持收支平衡。如不調整學分費的話將影響課程的安排：比如是否可以邀請國外的老師來實體授課，或者是邀請那麼多位的老師線上課程講授，都會影響到課程的品質。為了維持師資與教學品質，這個調整(學分費調漲 25%)是必要的。

*學生意見陳述信箱意見彙整及回覆：截至 113 年 5 月 4 日中午 12 時為止，未收到任何來自學生之郵件。

東吳大學法學院113學年度「調整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 公開說明會

時間：113年5月4日 中午12:00

地點：城中校區1104會議室



收費標準調整規劃

- 本院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自113學年度起之入學學生無教育部補助學分費，為使本專班永續經營，確保高等教育品質，並持續優化教學環境及合理調整資源配置，本院擬於113學年度起調整本專班收費標準：學分費為每學分15,000元，另依學生實際選修之課程收取國外課程費－線上課程60,000元或國外課程費－實體課程150,000元。

一、調整對象：

- 11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專班新生。

二、調整理由：

- （一）11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無教育部補助經費
- （二）額外人事成本
- （三）教育階段之成本考量
- （四）硬體設備維護及更新
- （五）維持高水準的教學品質及永續經營的競爭力

三、調整方式

- 學分費由每學分12,000元調整為15,000元。調漲幅度為25%。
- 依學生實際選修之課程收取國外課程費—線上課程6萬元或國外課程費—實體課程15萬元。(以哈佛大學法學院談判課程目前收費標準估計。)

5

四、經費支應項目說明

- 本專班之經費運用須包含本校教師鐘點費、外聘學者專家講座鐘點費、行政人員津貼、兼任助理費、國外講者機票及報酬、資料庫購置、各項活動費、軟硬體設備及維護費等。
- 本專班敦聘多位國內外學者及專家擔任兼任教師或邀請授課演講，授課鐘點費、演講費標準給予彈性空間，多門課程採雙師教學，且所有課程皆為全英授課，教師鐘點費高於一般碩士在職專班，故授課鐘點費為本專班大宗支出。

6

本專班第三屆學分費調整試算

預估學生數	9人	9人
學分費	12,000 (調整前)	15,000 (調整後)
學雜費基數	190,000	190,000
畢業學分	24 (共開設30學分)	24 (共開設30學分)
預估收入	3,874,500 (學分費總額與75%雜費*)	4,522,500 (學分費總額與75%雜費*)
預估支出 (見下表)	4,436,000	4,436,000
本專班預估結餘	-561,500	86,500

*學生雜費收入25%歸學校使用，支應水電費、電話費等全校性管銷費用。

7

本專班第三屆預估基本支出表

項目	說明	金額
鐘點費-校內教師	\$3,000*18週*30學分	1,620,000
講座鐘點費-外國教師	\$10,000*60小時	600,000
講座鐘點費-外聘本國教師	\$3,000*180小時	540,000
人事費	行政人員假日值班津貼、兼任助理、工讀生薪資及勞保費等	576,000
辦公費	校外人士來訪住宿、膳雜、生活及交通費(每學期邀請1~2名外國學者)、差旅費及交通費(移地教學)、設備維護費用(臥龍1104會議室設備維護)、電腦及事務機耗材及文具、紙張、印刷費、郵電費、誤餐及會議活動餐點費、書報費、雜項購置、雜項支出等	1,100,000
總計	*不含國外課程費	4,436,000

8

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

- 一、延聘專業領域教師
- 二、維持並提升教學環境品質：
 - (一) 增加圖書資源、購買法律資料庫
 - (二) 硬體設備維護及更新
- 三、維持及增進課程之多元性



東吳大學法學院113學年度「調整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

公開說明會 簽到表

時間：113年5月4日(六)中午12:00-13:00

地點：城中校區1104會議室

系級	姓名	簽到	系級	姓名	簽到
法學院	鄭冠宇	鄭冠宇	談判碩二	粘立慈	粘立慈
法學院	莊永丞	莊永丞	談判碩一	黃劭芸	
法學院	何婉君	何婉君	談判碩一	孫穎	
法學院	陳芊諭	陳芊諭	談判碩一	洪曉君	
法學院	巫美忻	巫美忻	談判碩一	黃叔鈴	
法學院	黃佩淋	黃佩淋	談判碩一	鐘婕瑀	
談判碩二	劉行健	劉行健	談判碩一	洪慧玲	
談判碩二	翁傑	翁傑	談判碩一	邱子瑄	
談判碩二	吳珍菊	吳珍菊	談判碩一	周巧忻	
談判碩二	廖建勳	廖建勳	談判碩一	林正邠	
談判碩二	齊立人	齊立人	談判碩二	游皓基	游皓基
談判碩二	林信君	林信君	法學院	范皓鈞	范皓鈞
談判碩二	洪偉峰	洪偉峰			